|  |
| --- |
| **（辽宁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调理品生产线设备采购）招标公告****项目概况**辽宁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调理品生产线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JH23-210000-27886项目名称：辽宁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调理品生产线设备采购包组编号：001预算金额（元）：9,209,600.00最高限价（元）：9,209,600采购需求：查看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6月02日 00时00分至2023年06月10日 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线上获取方式：线上售价：免费**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2023年06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正本电子文件提交至辽宁政府采购网，电子备份文件提交至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或以加密文件形式发至邮箱syhygs@163.com**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七、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方式：线上或书面纸质质疑函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八、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网上领取采购文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与递交的电子备份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名  称：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地  址：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熊岳镇育才里76-0号联系方式： 0417-7020885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 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地  址： 沈阳市皇姑区同江街11-1号3门联系方式： 024-81231520邮箱地址： syhygs@163.com开户行： 盛京银行沈阳市向工支行账户名称： 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账号： 0338260102000001621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 杜丽伟、焦巍、李姗姗电  话： 024-81231520 |
|  |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